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村法规全书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村法规全书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六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法规全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法规全书》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6

ISBN 7-81011-889-7

I. 中...

II. 中...

III. 法律-汇编-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1635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法规全书

编 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法规全书》

编委会

责任编辑: 周兰星

封面设计: 王维纲

版式设计: 陈 华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00038)

印 刷: 北京印刷一厂

版 次: 1996 年 9 月第一版

印 次: 1996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 张: 74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637 千字

印 数: 1-2600 册

定 价: 168.00 元

出 版 说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和国务院各部门颁布了大量与农村有关的法律和法规性文件。为了使您在浩如烟海的文献中迅速查阅所需要的和农村有关的法规文件，大大提高工作效率，我们编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法规全书》。

该书全面系统地编入了从建国以来至1996年7月我国颁布的与农村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40多个大类，近500件。该书具有较高的实用价值，是各级政府、农村各部门、政法部门、新闻宣传部门、农业大中专院校以及从事农村工作的各级干部、法律工作者研究制定农村政策，处理农村问题，进行普法宣传的较好的工具书。

为了方便读者查阅历史资料，该书将一些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农村法规和政策文件附于该书之后。

由于该书涉及面广，内容极多，加上编者缺乏经验，难免有遗漏和不足之处，望读者批评指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法规全书》编委会

1996年7月15日

目 录

1.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1
(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88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8号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1
(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同日国家主席令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15

2. 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32

3. 婚姻 家庭 继承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39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	4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婚姻管理制止早婚早育意见的通知	43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	44
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之间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	45
关于台湾同胞与大陆公民之间办理结婚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46
关于去台人员与其留在大陆的配偶之间婚姻关系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57
-------------------------------	----

4. 公民特殊权益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障法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	73

5. 民事诉讼 仲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99

6.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0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	1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1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1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	1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	1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	1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罪的决定	1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	1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1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犯罪的补充规定	1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	

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121
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1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124
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1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127
关于办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128
关于办理盗窃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1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	13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	13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规定·····	13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	1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13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139

7. 刑事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55
关于办理假释案件几个问题的意见（试行）·····	157

8. 行政诉讼 国家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59
行政复议条例·····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67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赔偿、刑事赔偿办法·····	170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172

9. 政权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	190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	196
信访条例·····	199

10. 农村治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	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猎枪弹具管理办法·····	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22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解决有关农村落户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224
国务院关于农民进入集镇落户问题的通知·····	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	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实施细则·····	227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证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的批复·····	229
临时身份证管理暂行规定·····	229
暂住证申领办法·····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	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	235
强制戒毒办法·····	237
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	238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240
民间纠纷处理办法·····	241

11. 农民负担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	243
国务院关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通知·····	24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	24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24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紧急通知·····	250
农业部关于贯彻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紧急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	250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涉及农民负担项目审核处理意见的通知·····	25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监察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务	

院法制局关于当前减轻农民负担的情况和今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58
-------------------------------	-----

12. 村镇建设

国务院批转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村镇建设工作请示的通知	263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265

13. 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269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	273
国务院关于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决定	275
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意见的通知	278
关于审理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279
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关系意见的通知	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	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农作物种子实施细则	285
果树种子苗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作物种子检验管理办法(试行)	290
农药登记规定	291
农药安全使用规定	29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关于实施“绿色证书工程”意见的通知	294
农业部“绿色食品”产品管理暂行办法	296

14. 林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植树节的决议	297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	297
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	2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	302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	304
森林防火条例	306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309
林木种子检验管理办法	311
封山育林管理暂行办法	313
关于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314

关于办理盗伐、滥伐林木案件应用法律的几个问题的解释	315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31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绿化委员会、林业部关于治沙工作若干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	31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林业部关于当前乱砍滥伐、乱捕滥猎情况和综合治理措施报告的通知	3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322

15. 草原 畜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325
草原防火条例	326
草原治虫灭鼠实施规定	329
牧草种子暂行管理办法(试行)	331
种畜禽管理条例	332
家畜家禽防疫条例	333
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实施细则	335
农牧渔业部关于印发《家畜家禽防疫条例》三个配套法规的通知	34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畜禽屠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344
畜禽检疫委托管理办法	345
农牧渔业部关于加强城乡集贸市场畜禽及其肉类管理、检疫的通知	346
兽药管理条例	347
中国兽医卫生监督实施办法	350
中国兽医卫生行政处罚办法	352

16. 渔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3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357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	360
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	361
渔业捕捞许可证管理办法	3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364
鱼粉生产管理暂行规定	366
渔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367

17. 动植物保护 检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371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3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377
农业部关于保护青蛙的通知	380
关于加强水族馆和展览、表演、驯养繁殖、科研利用水生野生动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80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381
关于实行“特许猎捕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383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384
国务院关于严格保护珍贵稀有野生动物的通 令	396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捕滥猎和倒卖、走私 珍稀野生动物的紧急通知	396
国务院关于加强野生动物保护严厉打击违法 犯罪活动的紧急通知	397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	39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400
植物检疫条例	401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405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408

18. 土地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17
土地复垦规定	420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 转让暂行条例	425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 置条例	42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 乱占耕地的通知	429
国务院关于严格制止乱占滥用耕地的紧急通 知	43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开发区和城镇建设占 用耕地撂荒的通知	431
土地登记规则	432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确定土地权属问题的若 干意见	435
国家土地管理局、监察部关于严肃查处国家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越权批地、违法占地建 私房的通知	437
民政部、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制止丧葬滥占 土地私建坟墓的通知	438
林业部、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加强林地保护 和管理的通知	438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等部门关于印发《严格 限制毁田烧砖积极推进墙体材料改革的意 见》的通知	439
国务院批转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加强农村宅 基地管理工作请示的通知	440
农牧渔业部、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在农业结 构调整中严格控制占用耕地的联合通知	442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土地管理局建设用 地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443
国家土地管理局、交通部关于加强公路建设 用地计划管理的通知	445
土地违法案件处理暂行办法	445

19. 水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4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451
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关于依靠群众合作兴修农 村水利意见的通知	453
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决 定	45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 通知	456
国务院关于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	45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电力部关于加强农田 水利设施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	459
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补助费管理的规 定	4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462
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	46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4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472
违反水法规行政处罚暂行规定	475
违反水法规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477

20. 农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对拖拉机运输交通管 理的通知	479
国务院批转农业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农机生产 和使用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	479
农业部农业机械设备管理暂行办法	482
国营农场农机化管理暂行细则	484
国营农场农业机械设备报废更新暂行规定	487
全国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管理办法（试行）	488
公安部、农牧渔业部关于农用拖拉机道路交 通管理问题的通知	490

21. 矿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49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49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499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501
国务院关于对黄金矿产实行保护性开采的通 知	503
化学矿山采矿登记管理实施办法（暂行）	503
冶金工业部关于黑色冶金小矿山暂行管理办	

法	505
盐业管理条例	507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	509
乡镇露天矿场安全生产规定	512
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514
乡镇煤矿管理条例	515
国务院批转劳动部等部门关于制止小煤矿乱挖滥采确保煤矿安全生产意见的通知	517

22. 电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521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525
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	528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531
水利电力部、公安部关于严禁在农村安装电网的通告	534
关于严禁窃电的通告	534

23. 交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5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5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544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5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	5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55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555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公路上乱设站卡乱罚款乱收费的通知	562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564
交通行政复议管理规定	567

24. 邮电 通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571
邮电部关于发布公众电信业务使用规则的通告	573
邮电部关于加强集邮品管理的通知	576
邮政储蓄章程	577

25. 环境保护 气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5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5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5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5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59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597
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	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601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	6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条例	606

26. 乡镇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6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6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63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	634
私营企业登记程序	6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640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643
乡镇联营企业暂行规定	644
乡镇企业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暂行办法	646
乡镇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规定	648
乡镇企业系统内部审计暂行规定	651
乡村集体建筑企业管理办法	652
农民股分合作企业暂行规定	654
乡村集体工业企业节能管理暂行规定	655
农业部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加强农村私营企业管理的通知	657
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促进乡镇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报告的通知	658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的决定	66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示范工程方案的通知	665
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	666

27. 产品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669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672
乡镇企业工业产品质量管理办法	674

28. 统计 计量 标准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677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6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682
农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683

29. 合同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68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经济合同鉴证的暂行规定	69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确认和处理无效经	

济合同的暂行规定·····	6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 干问题的解答·····	692

30. 科学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6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698
农业技术承包责任制试行条例·····	700
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与晋升暂行规定·····	702
关于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定编后补充人员 有关问题的通知·····	704
关于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补充人员所需劳 动指标问题的通知·····	705
农牧渔业“丰收计划”暂行实施办法·····	705
农牧渔业“丰收奖”奖励办法（试行）·····	707
农民技术资格证书制度管理办法·····	708

31. 知识产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7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719
农牧渔业专利管理暂行办法·····	7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7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727

32. 工商行政管理 农村商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7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7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7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741
关于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	744
商品和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度的规定·····	746
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	747
欺诈消费者行为处罚办法·····	748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消费者申诉暂行办法·····	749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751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752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	754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756
商品交易市场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75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 的决定·····	759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管理以及 对其主要品种实行最高限价的通知·····	762
国务院关于加强化肥、农药、农膜经营管理 的通知·····	76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药管理，严厉打击	

制造、销售假劣农药活动的通知·····	764
国务院关于边境贸易有关问题的通知·····	765
边民互市贸易管理办法·····	767

33. 税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769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7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7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780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	783
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纳税暂行办法·····	7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7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7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7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792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794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7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7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 则·····	8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80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	806
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	8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809
关于耕地占用税减免管理的暂行规定·····	810
关于耕地占用税收入（地方部分）使用管理 的暂行办法·····	811
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耕地占用税征收工作的 通知·····	812
关于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若干税收政策的通 知·····	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暂行条例·····	815
屠宰税暂行条例·····	815
关于改进屠宰税征税办法的若干规定·····	816
国务院关于取消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烧油 特别税奖金税工资调节税和将屠宰税筵席 税下放给地方管理的通知·····	81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 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范围意见 的通知·····	8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818

34. 财务会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8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8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826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829
企业财务通则	833
企业会计准则	836
村合作经济组织财务制度（试行）	840
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试行）	845
乡（镇）财政管理试行办法	854
以工代赈农田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855
国务院关于建立农业发展基金增加农业资金投入的通知	856
农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857
农业发展基金开发项目管理办法	858
财政支农资金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860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86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农业综合开发若干政策的通知	864
关于财政支持农业技术推广的若干意见	865

35. 金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8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869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875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877
贷款通则	879
储蓄管理条例	885
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	887
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条例	891

36. 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895
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904
国内船舶保险条款	905
机动车辆保险条款	907
企业财产保险条款	909
国内渔船保险条款（试行）	911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公安部、农业部关于实施拖拉机第三者责任法定保险的通知	912
财产保险条款	913
家庭财产保险条款	9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915
火灾保险条款	91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意见的通知	918
乡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办法	919

37. 劳动 劳动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923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928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9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931
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	933
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	934
乡镇企业安全生产和工业卫生管理规定	936
乡镇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939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942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943

38. 教育 体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9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9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	9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954
教师资格条例	957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959
扫除文盲工作条例	961
残疾人教育条例	962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	965
乡镇企业职工教育规定	9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969

39. 卫生 计划生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97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98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985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9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991
艾滋病监测管理的若干规定	993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994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996
食盐专营条例	998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等部门关于改革和加强农村医疗卫生工作请示的通知	99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关于开展强化免疫活动消灭脊髓灰质炎报告的通知	100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的决定	1002
国务院批转中国计划生育工作纲要（1995—2000年）的通知	1004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100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生委、贫困地区开发领导小组关于扶贫工作与计划生育	

工作相结合报告的通知	1009
------------------	------

40. 文化 文物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1013
国务院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	1016
关于重申严禁淫秽出版物的规定	1017
新闻出版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集体、个体、私营书店(摊)管理的暂行规定	1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0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	1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1025
国务院关于打击盗掘和走私文物活动的通告	1026

41. 民政 兵役

革命烈士褒扬条例	1027
中国人民解放军志愿兵退出现役安置暂行办法	1027
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	1028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1030
民政部关于颁发《革命伤残军人评定伤残等级的条件》的通知	1032
民政部关于颁发《关于贯彻执行〈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1035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1039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	1040
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调整建镇标准的报告的通知	1042
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	1043
国务院关于殡葬管理的暂行规定	1044
全国救灾扶贫经济实体管理暂行办法	1044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0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1047
征兵工作条例	1051
民兵工作条例	1054
民兵武器装备管理条例	1057

42. 宗教 民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1061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问题的通知	1065
国务院关于停止审批民族镇的通知	1067
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	10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	1069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	1070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办法	1071

43. 司法 狱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10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10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10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	1083
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	1085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1086
劳动教养试行办法	1090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	1095

44. 律师 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099
司法部关于乡镇法律服务所的暂行规定	1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1103
提取公证规则	1105

附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 (1950年6月28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109
--	------

附二：

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六十条) (1962年9月27日,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	1113
--	------

附三：

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 (1979年9月28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四中全会通过)	1123
--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

(1980年9月14日至22日,中共各省、市、自治区第一书记座谈会纪要,中共中央1980年9月27日印发)

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

(1981年12月,中共中央1982年1月1日批转)

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

(1982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讨论通过，
中共中央1983年1月2日印发)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

(1984年1月1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
十项政策**

(1985年1月1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一九八六年农村工作的
部署**

(1986年1月1日)

把农村改革引向深入

(中共中央政治局1987年1月22日通过)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夺取明年农业丰收的决
定**

(1988年11月25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一九九一年农业和农村
工作的通知**

(1990年12月1日)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
定**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
议1991年11月29日通过)

1.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1840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赴后继的英勇奋斗。

20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1911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1949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

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建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第七条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

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第十五条 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

第十六条 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

国营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

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由它的全体劳动者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

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八条 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划划分如下:

- (一) 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 (二) 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 (三) 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 18 周岁的公

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营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